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.37049元/股调整为19.08049元/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.16049元/股调整为27.87049元/股。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.72元/份调整为50.43元/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王鲁军



---

冯国华



---

肖立荣

2022年8月31日